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壘保險簡字第245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6 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

07 被 告 許逢時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
0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4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9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9,495元為原告預
16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壹、程序方面

19 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2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
22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2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
24 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
25 原告10萬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6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），此係減
27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28 貳、實體方面

2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17日12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30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
31 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而與訴外人即伊之被保

險人王春萍駕駛之AYK-3122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發生碰撞，致B車損壞，伊遂依伊與王春萍之保險契約，由伊支付B車修復費用12萬583元（工資3萬485元及零件9萬98元），嗣計算折舊後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減縮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B車損壞係訴外人張嘉瑜未保持安全距離碰撞所致，且伊也有受傷，伊也是受害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A車自外側車道向左往內側車道偏行而與持續於內側車道直行之B車及訴外人張嘉瑜騎乘之NYQ-3018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車）發生碰撞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10月28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30029007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騎乘A車欲變換車道時，應先禮讓內側車道直行之B車及C車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然被告卻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與直行之B車及C車發生碰撞。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日間天氣晴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禮讓直行車貿然變換車道，足見具過失甚明。至被告抗辯B車損壞係訴外人張嘉瑜未保持安全距離碰撞所致（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），然無論被告是否直接擦撞B車，本件交通事故係肇因於A車貿然變換車道，已如前述，是縱被告未直接碰撞B車亦不能解免其肇事責任，循此，被告之過失與B車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

01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2 (三)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03 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所謂請求賠償物
04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
05 者為限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06 率之規定，A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
07 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
08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系爭車輛自107年10月
09 出廠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7
10 日，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
11 即9,010元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加計工資3萬485元，原
12 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萬9,495元【計算式： $9,010+3\text{萬}485=3\text{萬}9,495$ 】。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
13 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4 (四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
17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18 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19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
20 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
21 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
22 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於被告（見本院卷
23 第34頁）生送達效力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
24 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3日
25 起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
26 准許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
28 係，請求如本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
29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02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0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05 酌均與本院前掲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陳家安